

柳州市鱼峰区 财 政 局 文 件

鱼财报〔2023〕9号

签发人：陈昆

关于报请批准调整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

区政府：

经资金保障专责小组会议决定，拟同意调整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分配，现将调整项目计划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批（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附件：调整鱼峰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鱼峰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调整鱼峰区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变动后资金
				原安排资金		调增		调减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	农业农村局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大田村那见屯(水稻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柳财预追[2022]564号	20	20	1.786727				21.786727
2	农业农村局	里雍镇基田村六合屯饮水安全工程	柳财预追[2022]564号	25				12.244665		12.755335
3	农业农村局	2023年产业奖补项目	柳财预追[2022]564号	22.1	22.3	10.457938				32.557938
	合计			67.1	42.3	12.244665		12.244665		67.1

